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累積型多元實習方案細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六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八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七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八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細則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及「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細則實施對象為本系102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四技生適用。
- 三、本系學生若實習期間因故中斷或未選(必)修校外實習課程的同學，得採累積型多元實習方案折抵。
- 四、本系校外實習累積型多元實習方案的型態及計算方式如下：
 1. 曾參加或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因故中斷具有證明者，其已實習之時數可予認定不足之時數可採累積型多元實習方案折抵之。
 2. 參與廠商合作之實務專題研究，校外實習時數抵算以計畫執行月數的5倍計算，惟執行計畫至少2個月以上，低於2個月不列入計算。
 3. 以本校名義參賽，榮獲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等金牌、銀牌、銅牌或其他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折抵160小時。
 4. **每學年度**協助處理校內各單位委託資訊專業服務，如伺服器管理、網路服務維護..等，折抵160小時。
 5. **每學年度**教育部資訊志工服務，折抵160小時。
 6. **每學年度**擔任本系各實驗室設備維修(護)，折抵160小時(**每實驗室申請人數上限10人**)。
 7. 修習電資學院之「跨領域學程」並取得證書者，折抵160小時。
- 五、依據第四條實習時數折抵方式得合併計算，折抵上限為160小時。本系學生經相關認定教師同意可填申請表(附件1)，經系(所)委員會專案審核決議通過後，送交研發處審議同意方可採計。
- 六、依據本系校外實習標準作業流程(SOP)辦理各項行政程序(附件2)，其中本系實習指導老師之排定順位如下：
 - (一)校外實習機構推薦教師(請推薦教師以書面告知系辦)。
 - (二)一、二年級學生為班級導師，三、四年級學生為專題指導老師。
 - (三)若導師或專題指導老師因故無法執行工作可由其另覓教師代理工作，但應書面告知系辦更正名單。
 - (四)如因教師退休因素則由系主任另擇人選。
- 七、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及「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辦理。
- 八、本細則經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送系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